

2.3.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3.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西湖区交通大队2026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空管制室（含）以西区域道路交通运输设施维护运行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毕昇云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159.163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8.1992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毕昇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